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4)《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42号)。
-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豫

应总指办〔2019〕4号)。

(7)《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政文〔2019〕84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23号)。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17号)。

(10)《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港〔2021〕40号)。

(12)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辖区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本预案上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航空港实验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应对主体是河南省政府。

航空港实验区内较大地震灾害的应对主体是郑州市政府。

航空港实验区内一般地震灾害的应对主体是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根据地震灾害应急需求，必要时向郑州市政府提请给予工作协调和有关支持。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需求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航空港实验区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航空港实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组成。应急指挥部在党工委、管委会和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管委会分管抗震救灾副主任。

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社会事业局、综

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分管抗震救灾同志。

主要职责：

（1）领导、指挥、协调航空港实验区内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接受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

（3）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

（4）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5）设立现场指挥部。

（6）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7）协调开展军地联动救灾工作，指挥派遣各个组抢险救灾。

（8）配合现场地震监测工作队，对灾区地震监测设施进行抢修，加强现场地震监测。

（9）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10）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

工作。

- (11)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2)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3) 向郑州市政府提请紧急支援。
- (14) 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 (15) 组织协调相关涉外事务。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11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与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共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分管抗震救灾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承担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2) 负责承办应急指挥部的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
- (3) 为应急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

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消防救援支队、社会事业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加强各工作组及各方面抗震救灾力量的综合协调，抓好应急指

挥部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统一核查、收集、汇总震情及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负责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系；安排区外专家、救援队伍的协调接待工作。

（2）辅助决策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指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开展建构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密切关注气象，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协调相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落实上级部门提供的国（境）内外抗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运用方案和建议；组织调动专业人员迅速对灾区情况进行勘查收集。

（3）搜索救援组。由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应急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社会事业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搜索救援被困群众；协调国（境）内外有关单位和组织在我区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清理灾区现场。

（4）抢险抢修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协调组织道路、桥梁、轨道、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5）群众安置组。由社会事业局牵头，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和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物资供应和群众安置。制定并实施资金物资安全保障方案，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帐篷、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指导当地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接受、发放区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管理；组织募捐活动和志愿者工作；做好灾区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6）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党群工作部、政法委、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和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地震灾害保险机制的落实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交通运输组。由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投运。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协调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统一协调公路、铁路、民用和军用航空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8）通信保障组。由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牵头，应

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协调通信部门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协调抢修损毁的设施，恢复灾区通讯；配合架设应急通信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保障；架设卫星电话，了解灾区情况；综合运用通讯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9）电力保障组。由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协调国家电网港区供电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电力保障。协调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架设应急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电力保障；综合运用电力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10）新闻宣传组。由党群工作部牵头，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网上舆论；适时组织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1）恢复重建组。由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灾区所在乡镇、办

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受灾的工商农牧渔等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组织指导灾区学生复课，帮助灾区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秩序；配合上级物价部门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物价情况，采取紧急干预措施，稳定灾区市场价格；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织、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应急指挥部派遣成立现场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和震灾勘察。河南省前方指挥部成立后，贯彻落实河南省前方指挥部的指示，在河南省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接受河南省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由应急指挥部派遣成立现场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和震灾勘察。郑州市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贯彻落实郑州市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在郑州市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接受郑州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应急指挥部派遣成立现场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组织、指挥，统筹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受灾和救灾情况，并提出应急救援意见和建议。

3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辖区内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全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应急管理局根据郑州市政府临震预报信息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2 预防措施

党工委、管委会组织督促预报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 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 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 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

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 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 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4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河南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河南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区指挥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

II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河南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抗震救灾及先期处置工作。

(2)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在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I 级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应急指挥部、党工委、管委会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地震局，同时通报辖区驻军、武警部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必要时，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

(2) 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在河南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抗震救灾及先期处置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3) 应急管理局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预评估，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1.3 指挥调度

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协调驻军、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

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水利、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请求郑州市政府支援。

(11) 组织统一发布震情、灾情以及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1.4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河南省地震

局、郑州市地震局等部门的信息通报；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救援、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1) 设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先期应急救援和震灾勘察工作。

(2) 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督促落实河南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3) 消防救援支队视情迅速组织协调，或请求上级及有关部门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获取灾情信息。

(4) 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6) 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7)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8)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9)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人员转移治疗。

(10)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11)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5.1.5 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接受河南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通讯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铁路、公路、桥梁、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运用快速评估系统、无人机等手段，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侦查。

(2) 搜救人员。搜索救援组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升工具、生命探测仪、担架等专业救援装备，协调配合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境）内外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

身安全防护。

(3) 医疗救援。搜索救援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联系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 群众安置。群众安置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社区（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会同交通运输组转运伤员和灾民，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恢复重建组协调未受灾地区生产灾区的急需物资；对灾区物价进行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灾区物价。

(5) 应急通信。通信保障组联合电力保障组、综合协调组、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和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提供救援人员和区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所需的各类应急指挥车辆、应急通信设备和应急发电设备，搭建应急通信网络。

(6) 应急运输。交通运输组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保证通往灾区道路畅通；协调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等运输车辆有序通行；综合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设备、医疗救护力量及时运往灾区，协助各工作组运输必要的人员和物资。

(7) 卫生防疫。群众安置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8) 社会治安。安全保卫组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震情监测与损失评估。辅助决策组实时跟踪地震余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异常现象；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基础设施抢修。抢险抢修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

通设施，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11）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指导受灾工商农牧渔等产业采取措施减少灾害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群众安置组组织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实施灾害救助。

（12）社会动员。群众安置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综合协调组组织非灾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3）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综合协调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新闻发布有关应急预案，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

（14）涉外事务管理。综合协调组和群众安置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

时向市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新闻宣传组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搜索救援组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群众安置组加强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5）次生灾害防御。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2 一般地震灾害（Ⅱ级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应

急指挥部、党工委、管委会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地震局。

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必要时，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

(2) 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在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3) 应急管理局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预评估，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

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3 指挥调度

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协调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水利、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6)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7)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8) 向郑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郑州市政府支援。

(9) 组织统一发布震情、灾情以及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5.2.4 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接受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采取 I 级应急响应中的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5.2.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

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航空港实验区内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河南省政府、郑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委会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应急管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公安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

市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3) 基层应急队伍。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应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 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专家队伍。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6)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的激励环境。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7.2 技术保障

应急管理局负责航空港实验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应急指挥部对成员单位的高效指挥。

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对地震灾害预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航空港实验区的抗震救灾能力。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管委会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管委会保障航空港实验区的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航空港实验区的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抗震救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管委会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应急管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公安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地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应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强有感地震是指航空港实验区内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群众普遍有感的地震。

当航空港实验区内发生强有感地震时，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地震局，抄送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续报有关情况，按照管委会批示指示要求，协助震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处置。

震区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应急管理局。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当航空港实验区内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应急管理局迅速将事件情况上报党工委、管委会

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地震局，抄送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续报有关情况。

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党工委、管委会。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航空港实验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发生地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迅速将事件情况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地震局，抄送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续报有关情况。

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传言发生地所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管委会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8.4 邻区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区但对航空港实验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由应急管理局建议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编制。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局统筹抗震救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抗震救灾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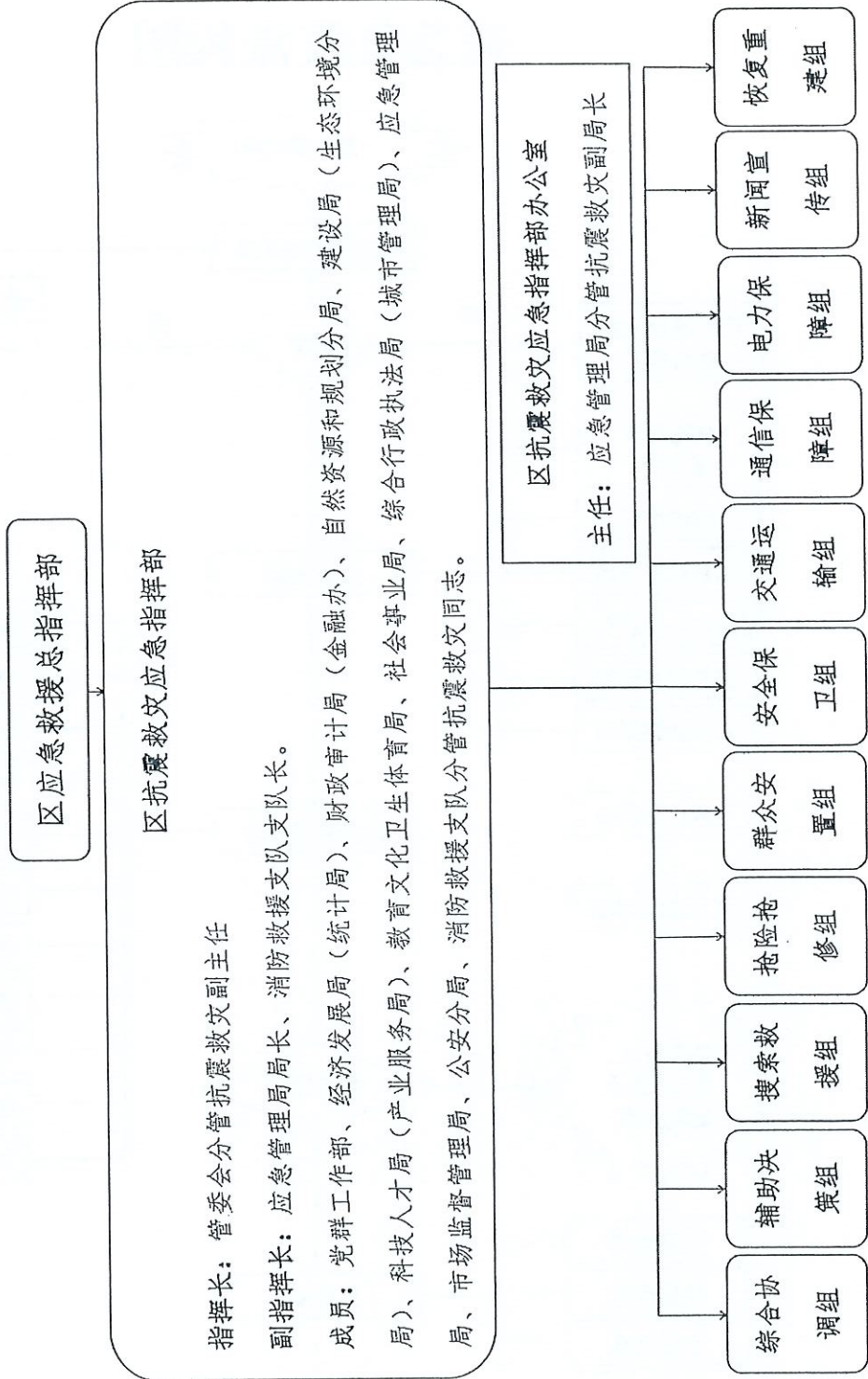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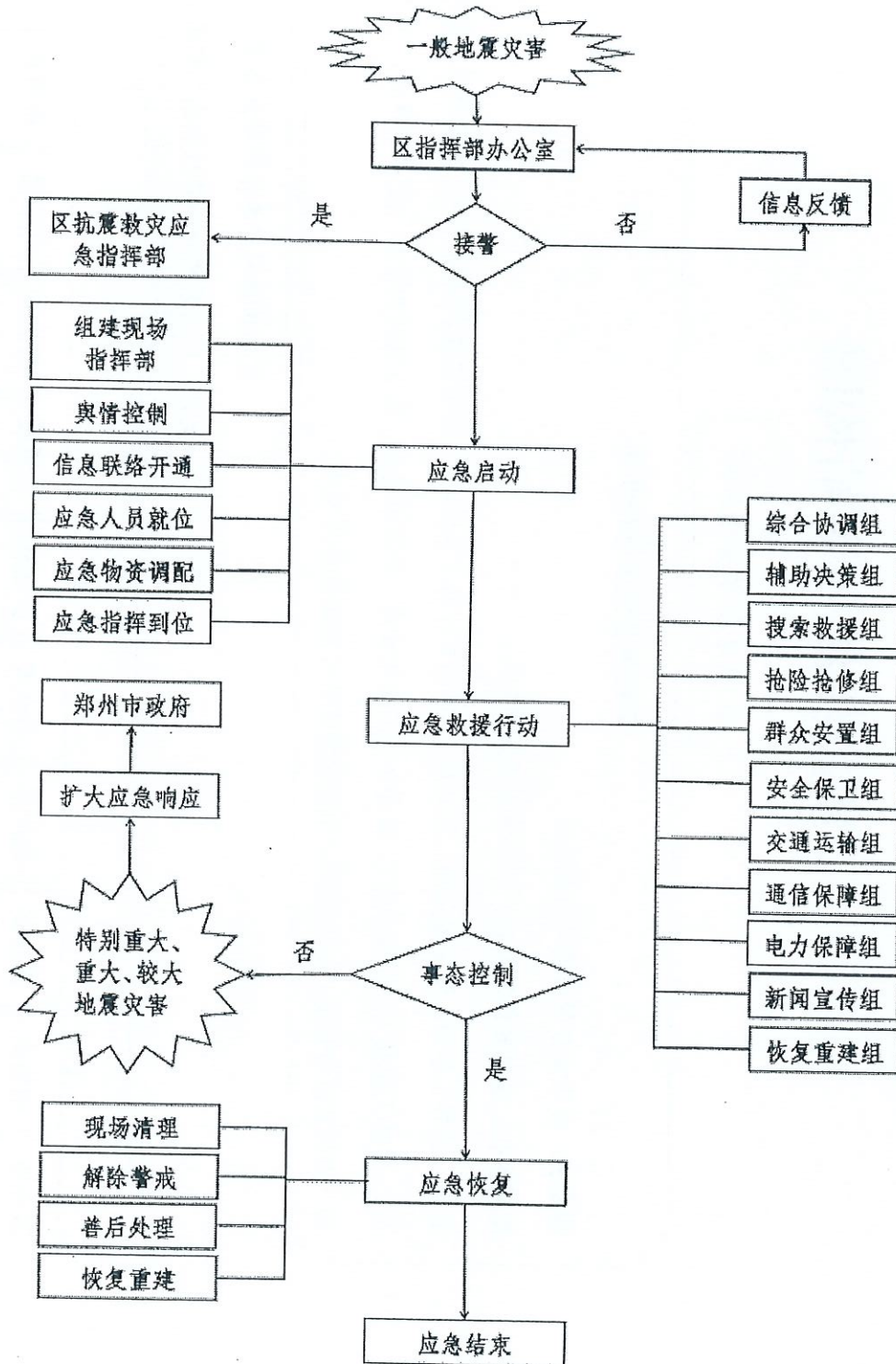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3. 航空港实验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5. 航空港实验区抗震救灾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应急处置流程图



航空港实验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豫的管理工作；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区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政法委：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负责落实区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

指导所监管的国有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

信息通信业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管委会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

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一般地震和强有感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地震和强有感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一般地震和强有感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

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国家电网港区供电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附件 4

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一、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所属单位	队伍类型	擅长处置事故类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值班电话	人员数量	驻地位置
1	ERT 抢险抢修组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化学品泄漏、火灾	位亚南	18272733027	0371-89906660-6119/6120	10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	ERC	华锐光电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初期火灾、一般化学品泄漏	田蒙蒙	15093136572	0371-89906606 转分机 8119	10	华锐光电厂区
3	领胜安保	郑州领胜	安保应急	治安、消防应急	耿红远	15807694021	15807694021	6	手机产业园 18 栋
4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河南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兼职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	张新	13837197137	18638522725	11	公司厂区
5	应急救援队	统一行政服务课	兼职	综合	高二军	13783503050	56586625	9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队伍名称	所属单位	队伍类型	擅长处置 事故类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值班电话	人员 数量	驻地位置
6	华南蓝天航空河南分公司使用油库维修分队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兼职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	董健	15378767233 (13938229525)	0371-68511176	12	迎宾大道1号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使用油库
7	郑州港华石油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郑州港华石油有限公司	兼职	油库成品油泄露、火灾事故	郑诗福	15649000699	0371-86195566	6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
8	华讯方舟应急救援组	河南华讯方舟	临时	公司应急救援	高新亮	15515510500	15515510500	8	公司院内
9	华电金源应急救援组	华电金源	临时	综合	黄振华	13783528389	56591075	15	公司院内
10	志愿应急救援队	晶锐公司	临时	公司内一般火灾	张建伟	13526503518	13526503518	10	公司院内
11	应急救援队	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志愿者队伍	高空坠落	杨继波	13754793007	0371-60297169	10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办事处公司院内

二、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 面积	有效 面积	
1	操场	岗李乡中心学校	岗李乡	岗李乡中心学校	3500	3500	2333
2	广场	岗李乡党建广场	岗李乡	岗李乡派出所东50米	1000	1000	350
3	广场	岗李乡文化广场	岗李乡	岗李乡文化广场	1000	1000	350
4	操场	岗李乡小学	岗李乡	岗李乡小学	3000	3000	2000
5	操场	大马乡小学	大马乡	大马乡小学	5200	3600	2400
6	操场	大马乡初级中学	大马乡	大马乡初级中学	6400	4700	3133
7	广场	大马乡文化广场	大马乡	大马乡文化广场	5320	5000	3333
8	操场	大营镇一中学校	大营镇	大营镇一中学校	2534	2534	2000
9	操场	大营镇政府	大营镇	大营镇政府院内	1500	1500	1200
10	操场	大营镇中心小学	大营镇	大营镇中心小学	1600	1600	1200
11	操场	涪川三中学校	涪川镇	涪川镇三中学校	9000	7500	5000
12	操场	涪川镇红旗中学	涪川镇	涪川镇红旗中学	4500	3000	2000
13	操场	涪川镇南街小学	涪川镇	涪川镇南街小学	3000	1500	1000
14	室内场馆	省职工文体中心	郑港办事处	省职工文体中心			
15	操场	航空港区实验学校	郑港办事处	航空港区实验学校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面积	有效面积	
16	操场	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	郑港办事处	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			
17	操场	航空港区桥航路小学	郑港办事处	凌霜街16号	9600	5000	3330
18	操场	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与凌霜街交叉口	6500	6500	4333
19	操场	航空港区外国语小学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140号	4500	4000	2666
20	操场	航空港区122中学	郑港办事处	归航路50号	8000	6750	4500
21	室内篮球	邻合中心慈航路店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	500	400	250
22	室内篮球	邻合中心桥航路店	郑港办事处	邻合中心桥航路店			
23	公园绿地	正弘中央公园	郑港办事处	太湖路			
24	广场	沃金商业广场	郑港办事处	富鑫公寓	6600	6000	4000
25	广场	恒升新城小广场	新港办事处	5号地7号楼前广场	1800	1800	1200
26	广场	田园新城小广场	新港办事处	田园新城中心广场	2370	2370	1580
27	操场	如舞路小学	新港办事处	如舞路与乔松街交叉口	17000	5000	3300
28	住宅	四号安置区	新港办事处	梅河西路与长空路交叉口西100米		12500	850
29	住宅	十号安置区	新港办事处	新港办事处新港七路10号安置区		7500	400
30	住宅	航南新城	新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与遵大路东北角		1300	1300
31	空地	油坊庄村东空地	新港办事处	油坊庄村东菜地、空地	2000	1000	75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面积	有效面积	
32	操场	领航学校	滨河办事处	巡航路凌寒街交叉口	20864	20864	3000
33	操场	绿苑幼儿园	滨河办事处	梯航路46号	8315	8315	850
34	操场	大马幼儿园	滨河办事处	大马小区北门	970	970	220
35	操场	实验小学	滨河办事处	归航路与凌空街交叉口	6000	6000	1100
36	操场	太湖路小学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与云航路交叉口向东100米	1600	1600	1500
37	操场	华夏中学	滨河办事处	大航路与相州街东北角	5000	5000	2000
38	操场	英迪学校	滨河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69号	2300	2300	1200
39	操场	港区第十小学	滨河办事处	滨河办事处姬庄村	1300	1300	300
40	操场	北师大励耘幼儿园	滨河办事处	菅河社区东大门	450	450	335
41	公园绿地	苑陵故城	滨河办事处	舜华路与明星路交叉口路东侧	139万	139万	
42	操场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	滨河办事处	遵大路52号	20357	19757	13171
43	操场	新畅贝贝幼儿园	滨河办事处	滨河办事处领航社区东南角	2860	1100	733
44	操场	宋会未来天使幼儿园	滨河办事处	树杞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3500	1500	1000
45	操场	河南宇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滨河办事处	新港大道293号(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	20000	20000	13333
46	操场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 (南校区)	滨河办事处	来之街6号	2500	2500	160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 面积	有效 面积	
47	操场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小学	银河办事处	遵大路50号	720	690	460
48	户外活动 场+地下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时空 大数据产业学院	银河办事处	树杞路与重英街交叉口向西200米	10130	7000	4666
49	操场	郑州航空港区裕丰幼儿园	银河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区乔松街与重乔路交叉口	1750	1340	894
50	操场	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	银河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	2748	2439	1626
51	绿地	郑州综保区(港区)第一 小学幼儿园	银河办事处	银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 北	928	828	552
52	操场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 学校南校区	银河办事处	新港大道225号	8730	5633	3755
53	操场	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 南校区	银河办事处	重乔路7号	6800	5200	3500
54	操场	郑航实验高级中学	银河办事处	遵大路与新港大道向南100米路西	10125平	1万	6666
55	操场	郑州市第一二三中学	银河办事处	重乔路9号	6800	5200	3500
56	操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海星幼儿园	银河办事处	如舞路5-18号	628	568	378
57	操场	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	银河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如茶路交叉口东	800	650	433
58	操场, 国 旗广场	郑州航空港区高级中学	银河办事处	银河办事处蒲庄村	5000	4500	300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面积	有效面积	
59	操场	翟庄村	张庄办事处	翟庄村安置区东旁	1500	1100	700
60	村委	翟庄村	张庄办事处	翟庄村大队院旁	3500	2000	765
61	操场	前霍小学操场	张庄办事处	前霍村国泰路与大湖路交叉口西50米	200	200	133
62	村委	前霍村村委	张庄办事处	前霍村静安路与国泰路交叉口西300米	750	216	144
63	礼堂	一组大礼堂	张庄办事处	前霍村一组安置点	600	600	400
64	礼堂	二组大礼堂	张庄办事处	前霍村二组安置点	750	750	500
65	礼堂	三组大礼堂	张庄办事处	前霍村三组安置点	580	580	387
66	礼堂	四组大礼堂	张庄办事处	前霍村四组安置点	550	550	367
67	小学	前霍小学	张庄办事处	前霍小学校前广场	1000	1000	667
68	停车场	四组安置点南	张庄办事处	四组安置点南	1000	1000	667
69	办事大厅	大关庄村西办事大厅	张庄办事处	大关庄村西办事大厅	3300	2800	1866
70	村委大院	大关庄村委大院	张庄办事处	大关庄村委大院	3500	1600	1066
71	大队院	生金李村大队院前	张庄办事处	生金李村大队院前	2000	1200	800
72	安置区	生金李安置区小学旁	张庄办事处	生金李安置区小学旁	2300	2300	1500
73	安置区	生金李安置区四五组	张庄办事处	生金李安置区四五组	1300	1300	866
74	安置区	生金李安置区六七组	张庄办事处	生金李安置区六七组	1100	1100	73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面积	有效面积	
75	安置区	生金李安置区八组	张庄办事处	生金李安置区八组	1200	1200	800
76	安置区	贾庄安置区九十组	张庄办事处	贾庄安置区九十组	2300	2300	1530
77	小学	宋庄小学和幼儿园东边	张庄办事处	宋庄小学和幼儿园东边	4000	4000	2600
78	村委	宋庄村村委门前	张庄办事处	宋庄村村委门前	1500	1500	1000
79	学校	老学校	张庄办事处	老学校	2000	2000	1300
80	安置区	宋庄村安置区一二组	张庄办事处	宋庄村安置区一二组	700	700	450
81	安置区	宋庄村安置区三四组	张庄办事处	宋庄村安置区三四组	1100	1100	700
82	安置区	宋庄村安置区五六组	张庄办事处	宋庄村安置区五六组	1300	1300	830
83	安置区	宋庄村安置区七八组	张庄办事处	宋庄村安置区七八组	1600	1600	1000
84	安置区	宋庄村安置区九十组	张庄办事处	宋庄村安置区九十组	2100	2100	1300
85	中学	张庄中学	张庄办事处	张庄北街	3000	3000	1500
86	操场	张庄小学	张庄办事处	张庄北街	2000	2000	1350
87	村委	张庄村委	张庄办事处	张庄北街	1500	1500	1000
88	广场	张庄文化广场	张庄办事处	张庄北街	3000	3000	2000
89	学校	吕坡小学	张庄办事处		200	200	130
90	操场	中海卫生所	张庄办事处	后吕坡村东头	500	500	33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面积	有效面积	
91	村委	吕坡村委	张庄办事处	吕坡幼儿园西边	2600	1500	1000
92	广场	八组安置区	张庄办事处	八组安置房南边	3000	3000	2000
93	办事大厅	吕坡村安置区九组	张庄办事处	吕坡村	2500	1500	1000
94	办事大厅	吕坡村安置区八组	张庄办事处	吕坡村	1000	1000	700
95	村委	小关庄小学东临	张庄办事处	小关庄小学东临	450	300	200
96	广场	西大礼堂前	张庄办事处	西大礼堂前	600	600	400
97	礼堂	西大礼堂	张庄办事处	安置区西北部	1200	1000	666
98	礼堂	东礼堂	张庄办事处	安置区北部	500	500	333
99	操场	小关庄小学	张庄办事处	小关庄村村委西临	1000	600	400
100	村委大院	小马村村委	张庄办事处	小马村	600	600	400
101	广场	小马村活动广场	张庄办事处	小马村	400	400	280
102	礼堂	小马村大礼堂	张庄办事处	小马村	600	600	400
103	村委大院	八岗村	龙港办事处	豫州大道东	3500	900	600
104	村委大院	冯庄村	龙港办事处	荆州路东侧	3325	1000	500
105	村委大院	树头村	龙港办事处	树头村西	80	600	200
106	村委大院	单家村小学	龙港办事处	单家村小学西侧	7000	500	30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面积	有效面积	
107	村委大院	常店村博雅小学	龙港办事处	博雅小学西侧	900	650	433
108	村委大院	伊家村	龙港办事处	梁张路村安置点西侧	222	200	133
109	村委大院	丁刘村老村委大院	龙港办事处		6000	600	300
110	村委大院	祥符刘	龙港办事处	梁州大道西侧	3500	700	600
111	村委大院	河头陈村	龙港办事处	谢八路南侧	3100	800	600
112	村委大院	白庄村小学	龙港办事处	白庄村小学西侧	6000	600	300
113	操场	庙后小学	八岗办事处	八岗办事处庙后村	2000	1500	1000
114	操场	郑州市第一二七中学	八岗办事处	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2600	2250	1500
115	黑李村委	村委大院	清河办事处	黑李村西头	3500	900	600
116	村委大院	圈后村	清河办事处	圈后村西	3325	2800	1866
117	安置场所	武张村	清河办事处	武张村中心街大队部	80	60	30
118		东岗双塔地郝营村	清河办事处	郝营村东南	7000	5000	3000
119	村委大院	水西村	清河办事处	水西村东	900	650	433
120	八李村	八李村村室	清河办事处	八李村	222	200	133
121	安置区	八李村村西	清河办事处	八李村	500	450	300
122	平地	申家村	清河办事处	申家村南地	6000	5000	300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面积	有效面积	
123	村委大院	大路张村	清河办事处	大路张村北	3500	1000	2200
124	村委大院	洪家村	清河办事处	洪家村村东	3100	3100	1000
125		西地沙土岗侯庄村	清河办事处	侯庄村西地沙土岗	6000	5500	2400
126	村委大院	石家村	清河办事处	石家村村东头	2000	900	600
127	社区	龙安社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1#2#3#5#6#院	30万	155万	40000
128	社区	龙安社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1#2#3#5#6#院	35万	165万	
129	绿地	双鹤湖中央公园	明港办事处	双鹤湖四街与公园北一路交叉口	165万	115.3万	620000
130	学校	香炉朱小学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香炉朱村东头	15000	10000	2000
131	大队院	香炉朱村委会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香炉朱村东头	3000	2000	1500
132	学校	梅河村小学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梅河村委会北	15000	10000	2000
133	村委大院	小合庄村村委大院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小合庄村委会	300	150	30
134	村委大院	二郎店村委大院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1号	600	280	180
135	村委会	李久昌村委会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李久昌村委会大队院内	950	600	1200
136	大队院	梅河村委会	八千办事处	梅河小学南	1500	600	400
137	村委大院	君赵村村委大院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君赵村委会大院	500	500	200
138	村委大院	楼刘村委大院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楼刘村大街	800	500	330

序号	地块属性	名称	乡镇 (办事处)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按照人均1.5m ²)
					地块 面积	有效 面积	
139	学校	楼刘小学	八千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楼刘村30号	8000	5000	3300
140	学校	沙张小学	八千办事处	沙张村东	13000	10000	2000
141	村委大院	沙张村村委大院	八千办事处	沙张村村委会大院	500	500	200
142	学校	宋庄小学	八千办事处	宋庄村东	13000	10000	2000
143	村委大院	宋庄村委大院	八千办事处	宋庄村村委会大院	500	500	200
144	村委大院	大闫庄村委大院	八千办事处	大闫庄村委会大院	500	500	200
145	学校	花园村小学	八千办事处	花园村中	4200	3000	2000
146	村委会	邢庄村委会	八千办事处	邢庄村委会	500	500	200
147	小学	原邢庄小学	八千办事处	原邢庄小学	2000	2000	1500
148	村委会	路庄村委会	八千办事处	路庄村委会	500	500	350
149	村委大院	小李庄村委会大院	八千办事处	小李庄1号	1000	1000	600

附件 5

航空港实验区抗震救灾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抗震救灾 24 小时值班电话
1	党政办公室	86199898
2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86198188
3	党群工作部	86199910
4	政法委	86198899
5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86199599（工作时间）/ 86198809（非工作时间）
6	投资促进局	86199999
7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86198001
8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8551608
9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86199979
10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68680166
11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86196868
12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6199566
13	社会事业局	60879838
14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86198136
15	应急管理局	86198802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56590701
17	公安分局	86198667/86268000
18	消防救援支队	56591007/ 56591119(夜、节假日)
19	岗李乡	27380004
20	大马乡	27240007
21	大营镇	27360009
22	洧川镇	27266989

序号	单位名称	抗震救灾 24 小时值班电话
23	郑港办事处	86198080
24	新港办事处	86198616
25	滨河办事处	86212808
26	银河办事处	86215806
27	张庄办事处	56171000
28	三官庙办事处	56561110
29	龙港办事处	62246009
30	八岗办事处	62246003
31	清河办事处	62255166
32	冯堂办事处	56561828/ 56561808
33	龙王办事处	85907001
34	明港办事处	53325588
35	八千办事处	62422001
36	社区服务中心	86690707
37	国家电网港区供电公司	68803370
38	航空港区广电公司	86197777